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9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宋宏錦

選任辯護人 謝孟儒律師

被 告 王舒林

選任辯護人 邱奕澄律師

張智尹律師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調偵字第20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宋宏錦、王舒林係夫妻，二人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，於民國110年3月14日上午10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住處，因細故發生口角爭執，被告宋宏錦即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推打被告王舒林頸部及肩膀，被告王舒林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與被告宋宏錦拉扯互推，致被告王舒林受有頸部挫傷，被告宋宏錦則受有左頸部抓傷、左前臂抓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二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被告二人被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等均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於

01 本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經告訴人即被告二人於本院審
02 理時均當庭撤回告訴，有審判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在
03 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
04 理之判決。

05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
06 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

09 法官 孫立婷

10 法官 陳華媚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韓宜玟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